

中办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带动共青团进一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从严管团治团,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意见》要求,加强党中央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组织领导体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团的领导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指导共青团扎实推进对党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督促团的领导机关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团干部政治能力培养。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指导共青团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健全团干部和团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支持共青团常态化开展团干部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团员教育培训。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建设的指导,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建设素质过硬的团干部队伍,健全符合群团组织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和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团的工作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注重从优秀团员中培养和发

展党员;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指导共青团履行好全团带队责任。支持和指导共青团团结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规范开展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奖评选等工作。

《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团干部正确事业观、成长观教育,指导团组织建立团干部为青年办实事工作机制,引导广大团干部不尚虚谈、多务实功,多为青年计、少为自己谋;指导共青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涵养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坚持和完善密切联系青年工作机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切实发挥好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指导共青团从严落实党的纪律要求。指导共青团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治团,突出政治要求,净化政治生态,保持良好形象;指导团组织严格团员教育管理,严肃团的组织生活,严格纪律执行。

《意见》强调,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建带团建责任,把党建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考核评价内容。共青团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团的工作和建设。

16项中央财政政策稳定实施、多项直补到户 强农惠农富农 这些补贴可领

为方便广大农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布2026年中央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并在每项政策后列出了补助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清单包括16项稳定实施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轮作休耕补助、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强制扑杀补助、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民减船转产补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跨省就业交通补助、雨露计划。

在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方面,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类服务主体重点为小农户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单环节服务补助重点聚焦粮食精量播种等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

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方面,继续为种植、养殖、森林三大类16个大宗农产品提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在省级财政补贴不低于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在东部地区、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对种植业保险分别提供35%、45%的补贴,对养殖业保险分别提供40%、50%的补贴。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在全国全面实施。此外,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政策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给予支持。

在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方面,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补助对象外出务工就业,降低务工就业成本。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符合条件的跨省务工就业人员,每年可安排一次往返交通补助。

针对上述政策,中央财政资金按照规定因素测算分配到省,由省级按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组织基层细化补贴范围、支持对象和补贴标准,并按规定做好公示,相关直接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户。(人民日报)

把“投资于人”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

近期,全国多地召开“新春第一会”谋划本地发展,其中“投资于人”被反复提及。江苏省将“壮大新农人队伍”作为乡村振兴核心任务;浙江省明确2026年要引育1000名乡村运营人才、带动万名青年入乡发展;山东省把“提高民生类投资比重”作为乡村振兴重要导向,通过“乡村振兴合伙人”引育行动,将人力资本投入与乡村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春启新程,实干谋远,“投资于人”的高频出现、硬核部署,已然成为当下各地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深刻共识与行动导向。乡村振兴,归根到底是人的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核心是农民的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走深走实,必须在持续夯实物质基础的同时,推动投资重心向“人”倾斜,把“投资于人”贯穿乡村振兴的全过程、各方面。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我国“三农”领域投资力度持续加大,“投资于物”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乡村面貌发生格局性变迁。然而,我们应清醒看到,与大规模向基础设施等“物”的建设倾斜相比,乡村振兴领域“投资于人”的短板依然突出,农民自身的人力资本培育与综合素质提升,尚未获得与之地位相匹配的投入力度。据“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摸排,用于农民技能培训、素质拓展、创新创业及人才培养的专项资金占比偏低。与此同时,农

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与城乡均等化目标仍有显著差距,优质师资、医护人员紧缺且队伍老龄化加剧,农民养老保障水平偏低的困境尚未根本改善。

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衡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最终成效,农民的全面发展水平才是根本标尺。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生产力中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我们党领导“三农”工作的百年历程中,为了农民、依靠农民、赋能农民的鲜明主线一以贯之。当前我国农村常住人口仍有4.5亿,即便未来城镇化率稳步提升,仍将有数亿人口长期生活在农村。可以说,没有农民的全面发展,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没有对人的持续投入,乡村振兴就会失去持久的内生动力。

以“投资于人”赋能乡村振兴,首要之举是夯实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根基。充裕的经济收入,是农民追求更高层次发展、实现素质全面提升的物质前提。当前,数字技术正深刻重塑农业生产经营全链条,新质生产力在农业农村领域加快落地,对农民的知识结构、技能水平提出了全新要求。“投资于人”就是要加大对农民数字技能、现代农业技术的培训投入,让广大农民熟练掌握智能农机、精准种养、电商营销等新技术,从传统劳动者转型为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农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浪潮中拓宽增收渠道、共享发展红利,成为乡村振兴的最大受益者。

以“投资于人”赋能乡村振兴,重心

所在是提升农民适应现代化建设的综合素质,激活乡村振兴的内生精神动力。乡村振兴,既要塑形,更要铸魂。“投资于人”就是要持续加大农村文化及终身教育体系的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乡村精神文化生活,全方位提升农民的思想觉悟、风险意识、契约精神和创新思维,让广大农民真正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有力推动者、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积极建设者,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动能。

以“投资于人”赋能乡村振兴,关键之策是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为农民全面发展筑牢坚实的兜底保障。优质均等的公共服务,是保障农民生存、实现全面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投资于人”的重要内涵。当前城乡公共服务仍存在硬件与软件的双重落差,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痛点,既影响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制约着农村人才的引育与留用。“投资于人”就是要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更大力度向农村倾斜,加快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制度性供给破解民生痛点,让农民无后顾之忧地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完成从生存保障到全面发展的根本性跃迁。

投资于物筑牢发展硬基础,投资于人激活长远新动能,二者相辅相成、互促共进。新征程上,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始终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更加突出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导向,推动形成“物的建设”与“人的发展”双向赋能、同频共进的良性循环。(光明日报)

